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18〕99号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潼关县农村养老办：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18】632 号）文件及陕财办社【2018】12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559 万元，专项用于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8 元所需支出。请专款专用，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件：1、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中央补
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市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转
移支付绩效表



2018年10月10日

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人月、万元

名称	领取人数	待遇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潼关县	24000	18	559	